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遴選青少年赴以色列參加第六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

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Gifted and Environmental Youth Leadership)

簡章

壹、 活動簡介

- 一、活動名稱:第六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(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Gifted and Environmental Youth Leadership)。
- 二、會議日期:103年8月8日至8月15日。
- 三、舉辦地點:以色列(Harkfar Hayarok, Israel)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以色列 Harkfar Hayarok 高中。
- 五、與會語言:英語。

貳、報名須知:

- 一、對象:國內 15-17 歲高中職及五專學生(限民國 85 年 8 月 15 日以後至民國 88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),具中華民國國籍、良好英文溝通能力,並熟悉環境、領導力與我國文化等議題。
- 二、錄取名額:10名正取(最多含1名弱勢家庭青年),3名備取。
- 三、報名資料:以下報名所需文件請連同學校公文一併繳交。
 - (一)報名表(含中英文自傳各一篇,包括自我介紹、社團參與經驗/國際參與經驗/特殊才藝、參與本活動之動機與預期收穫、對環境、領導力與我國文化等議題之瞭解等。中文以1,000字為限,英文以500字為限)。
 - (二)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:請依據相關資格條件,擇一提供證明文件。
 -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 格證書或全部考科(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)及格成績影本。
 - 弱勢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,得以最近1~2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及英語老師推薦函替代英檢證明。
 -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,得以最近 1~2年在校英文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 英檢證明。
 - (三)最近3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,請於報名表上貼妥照片(若 為電子影像照片請注意解析度)。

- (四)現就讀之高中職或五專學校之2位師長中文推薦函各一封(計二封), 請師長務必於推薦函簽章及裝入標準信封彌封。
- (五)報名表電子檔(燒錄成光碟1份)
- (六)弱勢家庭青年需於報名表填寫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縣市及證號,並檢 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1份。
 - 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,經申請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 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- 2. 未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或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資格,不予補助。 以上(一)~(三)資料以紙本一式 5 份,並連同師長推薦函 2 封、報名表電子 檔光碟 1 份與其他證明文件 1 份,由就讀學校發函併送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:

- (一)由學校發函檢送該校學生報名資料,並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點 前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國際及體 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 劉郁均小姐收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)。
- (二)<u>學校公文(以紙本為主)與學生報名資料需一併送達,逾期、未附學校</u> 公文或資料/份數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。

叁、遴選作業程序:

- 一、由本署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,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不全者,恕不進入 下階段遴選程序。
- 二、由本署邀請署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,先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,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,於103年4月15日前公告36名(含8名弱勢家庭青年)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,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36名,則直接進行面試。面試由評選小組依據面試結果擇優錄取。
- 三、評選結果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本署官網、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公佈。

肆、遴選標準

一、書面審查:

(一)自傳及參與相關社團、活動經驗(二)對環境、領導與我國文化議題之認識30%

(三)英文能力 40%

二、面試:

(一)對環境及領導議題之認識 30%

(二)中華民國及以色列國情概況(含如何行銷我國) 30%

(三)英語及表達能力 40%

伍、權利與義務:

一、權利:

- (一) 本署補助所有錄取與會代表活動註冊費。
- (二) 提供弱勢家庭青年臺北至以色列來回之直接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- (三) 以色列主辦單位提供會議期間之交通與食宿。

二、義務:

- (一)機票費(臺北-以色列來回經濟艙約新臺幣 5~6 萬元,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 班(團進團出)、護照、結匯、旅遊平安保險、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由錄 取代表自行負擔。除機票購買外,其餘項目由錄取代表自行辦理。(弱勢 家庭青年不須負擔機票)
- (二)需出席本署舉辦之行前說明會(預計於 7~8 月舉辦 2 場)、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經驗交流研討會,且自行負擔交通費用。
- (三)需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交與會心得報告及照片/影像等相關資料之紙本 與電子檔光碟各 1 份。心得報告包含中文心得報告 3,000 字以上及摘要 140 字(內容包括與會心得及建議),英文心得報告 1,500 字以上及摘要 200 字。
- (四)需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張貼心得報告於 iYouth 國際資訊交流網以傳承經驗,相關心得、照片圖檔需授權本署具非營利用途文宣品與網站運用。

陸、 注意事項

一、基於公平公正原則,若曾赴以色列參加歷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者, 將不再取得參加本會議之遴選資格與錄取機會,請勿報名。

- 二、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,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,已錄取者 則喪失錄取。若已由本署代繳交註冊費或機票費用者,則喪失補助資格, 款須全額繳還本署。
- 三、錄取者需於民國103年5月15日前提交參與第六屆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同意書正本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者須完成所有應盡之義務,未完成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未全程參與 2 場行前說明會者,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與補助資格,往後 不得申請本署相關活動。
 - (二)未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或未於規定期限提交與上傳心得報告及照片/ 影像等資料者,將喪失補助資格,往後不得申請本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未遵守本署相關規定者,本署得視情節輕重函告其所屬學校,並通知 其償還已使用之補助經費;該員於接獲通知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者, 本署將依法追回。
- 柒、對相關報名事務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交流科劉郁 均小姐 02-2356-6260 或 e-mail 至 ycl@mail.yda.gov.tw